附件4

2020年度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公开）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9 月29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_Toc83802807)—5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83802806)

[（一）主要职能 4](#_Toc83802800)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4](#_Toc83802801)

[二、 机构设置 5](#_Toc83802806)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_Toc83802807)—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_Toc8380280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_Toc83802809)

**[三、支](#_Toc83802811)**[出决算情况说明 7](#_Toc838028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_Toc83802813)**[一](#_Toc83802813)**[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8380281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_Toc83802814)** [9](#_Toc8380281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_Toc83802815)** [10](#_Toc8380281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_Toc83802816)** [10](#_Toc83802816)

[六](#_Toc83802818)**[、一](#_Toc83802818)**[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83802818)

[七、](#_Toc83802819)**[“](#_Toc83802819)**[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_Toc83802819)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83802820)** [12](#_Toc8380282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_Toc83802821)** [13](#_Toc838028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83802822)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83802823)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_Toc83802824)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_Toc83802825)** [14](#_Toc83802825)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_Toc83802826)** [15](#_Toc83802826)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_Toc83802827)** [15](#_Toc83802827)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_Toc83802828)** [15](#_Toc8380282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4](#_Toc83802829)—25

[第四部分 附件 26—46](#_Toc83802842)

[第五部分 附表 47](#_Toc8380284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7](#_Toc83802844)

[二、收入决算表 47](#_Toc83802845)

[三、支出决算表 47](#_Toc8380284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7](#_Toc8380284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7](#_Toc8380284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7](#_Toc8380284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7](#_Toc8380285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7](#_Toc8380285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7](#_Toc83802852)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7](#_Toc83802853)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7](#_Toc83802854)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7](#_Toc83802855)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7](#_Toc83802856)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7](#_Toc83802857)

(注：请部门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复查审理本院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的申诉和再审案件。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5、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权限和有关规定分类管理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行政综合类人员及司法辅助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本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

7、负责本院的督察工作。

8、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9、参与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

10、承办其他应由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我院在区委的领导和市法院的指导下，认真贯彻党中央的方针政策，积极完成各项任务，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通过审判、执行业务活动，惩治一切犯罪分子，解决各类矛盾纠纷，维护社会主义法治和社会经济秩序，保卫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二是通过“大调解”机制、任命“陪审员”、“购买社会劳动力”等措施，充分发挥职能，搭建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三是全力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有力推进利州诚信社会建设，有力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促进社会环境净化。

## 机构设置

1、机构情况：我院现有行政编制103人，事业编制12人，工勤编制3人，下设4个综合部门，8个审判庭（局、室），1个联调中心，6个人民法庭。

2、人员增减变动情况：2020年末行政97人；工勤3人；全额事业12人（年初预算114人，退休2人、在职死亡1人、调入1人）；遗属5人；司法辅助劳务人员132人；退休人员46人。

#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总计4825.30万元、支出总计4086.95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345.70万元、支出总计减少138.32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两法庭修建项目的实施。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4825.3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824.78万元，占99.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52万元，占

0.01%。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表）**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4086.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46.73万元，占57.42%；项目支出1740.22万元，占42.5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4表）**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824.78万元、支出总计4086.43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1345.62万元，增长38.68 %，支出总计减少138.39万元，下降3.27%。

**（注：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外，数据来源于财决Z01-1表，口径为“总计”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86.4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9%。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38.39万元，下降3.27%。主要变动原因是两法庭修建项目因疫情影响工程进度导致延后支付。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86.4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安全**支出3751.71万元，占91.81%；**教育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5.16万元，占4.29%；**卫生健康支出**64.92万元，占1.59%；住房保障支出94.14万元，占2.30%；农业水支出（扶贫）0.5万元,占0.01 %。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4086.43万元**，**完成预算84.70%。其中：**

**1.一般公共安全：支出决算为3751.71万元，完成预算83.56%。其中行政运行支出2011.96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382.86万元；案件审判支出130万元；案件执行支出173.33万元；“两庭建设”支出0.01万元；其他公共安全支出53.55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法庭修建资金按工程进度待支付；二是三类人员绩效奖励待支付。**

**2.教育: 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

**3.科学技术: 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

**5.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决算为175.16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34.7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支出7.89万元；死亡抚恤支出27.66万元；工伤、失业保障缴费4.89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卫生健康:行政单位医疗保障缴费支出决算为64.9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住房保障：**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为94.1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农业水**：扶贫**支出决算为0.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Z01-1表，罗列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调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46.2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35.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04.59万元、津贴补贴392.51万元、奖金626.96万元、绩效工资38.2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34.7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7.8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4.9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9.1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105万元、抚恤金27.66万元、生活补助77.11万元、医疗费补助0.28万元、奖励金0.41万元、住房公积金105.88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210.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4.76万元、水费5.45万元、电费6.46万元、邮电费2.54万元、差旅费8.46万元、维修（护）费2.63万元、会议费0.91万元、培训费4.1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劳务费5.70万元、工会7.86万元、福利费30.7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21.4万元、其他交通费83.8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97万元。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7表，根据本部门实际支出情况罗列全部经济分类科目。）**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5.74万元，完成预算99.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汽车燃油费降低。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包括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用车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1.40万元，占83.1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34万元，占16.86%。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40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与2019年持平。其中：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2辆，其中：轿车15辆、越野车5辆、载客汽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1.4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所需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4.34万元，完成预算99.7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0.02万元，下降0.04%。主要原因是接待次数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34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7批次，525人次，共计支出4.34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0.86万元，比2019减少111.55万元，下降34.60%。主要原因是当年在岗人员减少3人，再者是加强日常经费的管理（主要减少项目是：办公费30.90万元；物业费37.91万元；差旅费13.96万元；维修费12.7万元；租赁费3.7万元；劳务费减少11.40万元；其他商品0.98万元），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2.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2.9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法院共有车辆2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2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用技术用车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审判、执行办案工作。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注：数据来源财决附03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法院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法院服装费”、“司法救助金”、“案件执行业务费、扫黑除恶经费”、“案件审判业务费”、“陪审员工作”、“购买社会劳动力”、“涉诉维稳信访”、“大调解工作”、“编内自收自支20人工资”、“司法鉴定、翻译费、收监人员体检费”等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做到了依法履行审判、执行职责，积极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推进过硬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公正司法能力。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5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了“司法救助金”、 “陪审员工作”、“购买社会劳动力”、“涉诉维稳信访”、“大调解工作”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3万元，执行数为53.3万元，完成预算的161.5%。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弱势群体的有效维护，体现了司法人文关怀。

（2）“陪审员工作”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70万元，执行数为71.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1.83%。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人民陪审员工作经费，提升了社会参与度。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司法改革过程中为严格执行陪审员相关规定，保障人员配比，我院陪审员人数为123人，实际支出费用超出预算费用1.28万元。下一步改进措施为调整年初预算数，做到合理预算，保障经费使用。

（3）“购买社会劳动力”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年初预算数210万元（按60人，3.5万元/人.年测算），执行数为2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基本保障了购买社会劳动力的人员工资。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现有劳务外聘人员132名，其中42名的人员工资及工作经费未纳入预算，二是90名劳务外聘人员的工作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仅仅是法院非税收缴情况至年末争取经费来弥补经费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为劳务外聘人员费用全部纳入年初预算，保障法院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

（4）“涉诉维稳信访”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法院涉诉维稳信访案件排查及化解工作开展，维护法律尊严和社会稳定，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实现法治建设目标。

（5）“大调解工作”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大调解”工作进行，体现法院调解职能，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加大法制宣传，促进广大人民群众懂法、守法。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司法救助金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3万元 | 执行数: | 53.3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33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53.3万元 |
| 其它资金: | 0万元 | 其它资金: | 0万元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确保保障有效维护弱势群体 | 有效维护弱势群体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司法救助人员数量 | ≥35人 | 33人 |
| 质量指标 | 有法定理由须救助的对象 | 有法定理由须救助的对象 | 有法定理由须救助的对象 |
| 时效指标 | 2020年12月31日 | 完成 | 完成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效维护弱势群体 | 有效维护弱势群体 | 完成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维护社会稳定 | 维护社会稳定 | 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司法人文关怀，救助对象满意 | 司法人文关怀，救助对象满意 | 完成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陪审员工作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70万元 | 执行数: | 70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70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70万元 |
| 其它资金: | 0万元 | 其它资金: | 0万元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确保陪审员工作经费 | 确保陪审员工作经费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组织开展人民陪审员集中或不定期培训 | ≥3次（政治部组织） | 3次 |
| 聘任陪审员补助经费 | 陪审员123人 | 陪审员123人 |
| 质量指标 | 提升陪审员业务技能 | 提升123名陪审员业务技能 | 提升123名陪审员业务技能 |
| 保障123人陪审员工作经费 | 保障经费 | 保障经费 |
| 时效指标 | 2020年12月31日 | 完成 | 完成 |
| 成本指标 | 严格有效控制经费 | 厉行节约，按预算经费执行 | 厉行节约，按预算经费执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加大社会参与度 | 加大社会参与度 | 加大社会参与度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人民陪审员工作满意 | 满意 | 满意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购买社会劳动力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10万元 | 执行数: | 210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210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210万元 |
| 其它资金: | 0万元 | 其它资金: | 0万元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保障社会劳动力购买经费 | 保障社会劳动力购买经费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确保劳务人员购买 | 司法辅助人员60人 | 司法辅助人员60人 |
| 确保劳务人员工资待遇标准 | 3.5万元/人.年 | 3.5万元/人.年 |
| 质量指标 | 确保按月发放工资 | 司法辅助人员60人 | 司法辅助人员60人 |
| 时效指标 | 2020年12月31日 | 完成 | 完成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确保办案质效 | 完成 | 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法院司改人力保障百分比 | 法院司改人力保障百分比 | 法院司改人力保障百分比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涉诉维稳信访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0万元 | 执行数: | 30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30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30万元 |
| 其它资金: | 0万元 | 其它资金: | 0万元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保障法院涉诉维稳信访排查案件工作经费 | 保障法院涉诉维稳信访排查案件工作经费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法院涉诉维稳信访排查案件 | ≥200件（立案庭具体统计） | 211件（立案庭统计） |
| 质量指标 | 办理化解信访案件 | 保障辖区内重大涉诉维稳信访件及时办理、化解 | 保障辖区内重大涉诉维稳信访件及时办理、化解 |
| 成本指标 | 严格有效控制经费 | 厉行节约，严格按预算经费执行 | 厉行节约，严格按预算经费执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指标 | 维护社会稳定，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维稳 | 维稳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维护法律尊严 | 完成 | 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政府满意，当事人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 满意 | 满意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大调解工作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0万元 | 执行数: | 30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30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30万元 |
| 其它资金: | 0万元 | 其它资金: | 0万元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完成法院的调解职能，确保保障工作经费 | 完成法院的调解职能，确保保障工作经费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法院诉讼调解结案案件数 | ≥2000件（审管办预计）根据近三年案件数测算 | 2919件（审管办统计） |
| 质量指标 | 达到当事人双方意见统一满意 | 当事人双方意见统一满意 | 当事人双方意见统一满意 |
| 时效指标 | 2020年12月31日 | 完成 | 完成 |
| 成本指标 | 严格有效控制经费 | 厉行节约，严格按预算经费执行 | 厉行节约，严格按预算经费执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守法、懂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完成 | 完成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法院调解职能体现 | 体现法院调解职能 | 体现法院调解职能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当事人双方满意 | 满意 | 满意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司法救助金”、 “陪审员工作”、“购买社会劳动力”、“涉诉维稳信访”、“大调解工作”、等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司法救助金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陪审员工作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购买社会劳动力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涉诉维稳信访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大调解工作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款）…（项）：指……。

10.公共安全（类）…（款）…（项）：指……。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款）…（项）：指……。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款）…（项）：指……。

13.农林水（类）…（款）…（项）：指……。

14.住房保障（类）…（款）…（项）：指……。

**（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请参照《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增减内容。）**

1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2020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现有行政单位1个，行政编制103人，事业编制12人，工勤编制3人，下设4个综合部门（政治部（督察室）、行装办、综合办、法警大队），8个审判庭（审管办、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刑庭、行政庭、执行局、立案庭、），1个联调中心、6个人民法庭（东坝人民法庭、嘉陵人民法庭、大石人民法庭、宝轮人民法庭、天曌山人民法庭、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

（二）机构职能。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和行政案件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人民法院的职责，是通过审判活动，惩治一切犯罪分子，解决各类矛盾纠纷，维护社会主义法治和社会经济秩序，保卫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复查审理本院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的申诉和再审案件。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5、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权限和有关规定分类管理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行政综合类人员及司法辅助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本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

7、负责本院的督察工作。

8、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9、参与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

10、承办其他应由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三）人员概况。

2020年末行政97人；工勤3人；全额事业12人（年初预算114人，退休2人、在职死亡1人、调入1人）；遗属5人；司法辅助劳务人员132人；退休人员46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年收入合计4825.3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824.78万元，其他收入0.52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支出合计4086.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46.73万元，项目支出1740.22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在编制2020年预决算报表时，我院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在区财政局的指导下，认真编制预决算报表，严格审核，对各项专项预算提前细化，将专项支出预算分类分项并逐条说明，确保汇总上报的数据完整、真实、准确，保证预决算报表不存在应编未编、错误列编、虚假混编等情形。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院财务部门认真履行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往来资金管理、财务核算、财务监督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职责。同时着力加强内部审计内控建设工作，增强财务监督和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肃财经纪律。及时按照上级部门要求进行信息公开，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反馈良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支出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经评价，项目财务管理信息资料真实、及时、完整，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效果明显，财政资金执行情况良好，项目目标得到较好完成。

（二）存在问题。

由于疫情原因，导致2020年法院“东坝人民法庭及扩建业务用房工程”和“回龙河人民法庭、天曌山人民法庭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滞后，项目资金年度结转至次年使用。造成了预算资金执行未全额使用。

（三）改进建议。

今后在资金执行管理中，监管部门加大监督力度，项目实施部门按月、季度、年的时间合理规划资金使用进度，各部门紧密衔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质量，强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预算执行保持均衡进度。

附件2

司法救助金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司法救助基本原则

司法救助是一种辅助性救助，对于能够通过诉讼获得赔偿、补偿的，一般应当通过诉讼渠道解决。同一案件的同一当事人只进行一次性救助。属地、公正、及时救助，充分保障被救助对象权益，严格把握救助条件和标准，及时救助，合理救助，确保化解矛盾，防范风险。

2．司法救助对象

根据文件规定，司法救助有严格的救助对象。救助对象共分为8类，其中：涉及刑事案件的司法救助4类；因举报、作证、鉴定受到打击报复、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无法诉讼获偿、生活困难的司法救助1类；追索赡养、扶养、抚育费无法履行、造成生活困难的1类；道路交通事故等民事侵权行为造成人身伤害、无法诉讼获偿、生活困难的1类；区委政法委和各政法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认定需要救助的1类。

3．司法救助方式和标准

司法救助以支付救助金为主要方式。救助金额控制在55万元以内。损失特别重大、生活特别困难，需适当突破救助限额的，严格审核、控制，不得超过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的赔偿金额。

4．资金管理

在资金管理上**，**明确了资金筹集、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内容。司法救助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对司法救助对象切实给予保障，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专款专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我院向区委政法委、区财政局申请项目资金，法院成立了司法救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司法救助制度规范，测算资金需求，定期检查工作落实情况。由司法救助工作领导小组、行装办和各办案部门共同落实司法救助工作，并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和案件管辖分工，分别对救助申请进行审核，在审批后进行救助金的发放。加强部门联动，实现司法救助信息共享。建立衔接机制，充分保障困难群众行使诉讼权利和享有帮扶救助。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据体系，自评小组针对项目内容，实施情况、项目目标、项目效益等做好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司法救助金项目经费预算33万元（本级财政年初预算28万元，省级以上财政资金5万元），按年度进行申报，资金及时批复到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于2019年申请2020年司法救助金项目经费年初预算33万元。

2．资金到位。截止2020年12月，所有计划资金全部到位，共计33万元。

3．资金使用。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经费已全部支出，共计53.3万元，用于救助金发放。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2020年司法救助金项目经费采取授权支付形式，由财政所年初拟定用款计划，分期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我院财务人员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1. 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2.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由本单位自行组织实施。实施过程都是按照制定的管理制度来执行。

1.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明确、合理，项目开展符合我院工作实际。项目开展过程中，以深入调查为依据，通过研究，再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实施。

**（三）项目监管情况。**

 该项目所有资金实行专款专用。项目支出均有相关的审批流程，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没有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全年实现司法救助人员数量33人 。

2、 质量指标：根据有法定理由须救助的对象进行救助。

3、时效指标：针对受理案件，对案件整个情况的了解，符合条件的申请司法救助金，把救助金送到受害的困难家庭，完成本年度救助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贯彻执行了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2、可持续影响指标：减轻受害人的痛苦，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体现了法院的人文关怀，切实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陪审员工作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第十八的规定，“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审 判活动而支出的交通、就餐等费用，由人民法院给予补助”,第十九条规定，“人民陪审员困参加审判活动应当享受的补助，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为实施陪审制度所必需的开支，列入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业务经费，由同级政府财政予以保障”。

**（二）项目绩效目标。**

我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人民法院陪审员选任、培训、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采取公告、组织推荐(本人报名)、审查、审核、公式、培训、人大常委会任命的程序共选任了123名陪审员参审案件。由政治部（督察室）负责组织陪审员的集中或不定期培训，提升陪审员业务技能。实现加大社会参与度。充分保障123人陪审员工作经费。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据体系，自评小组针对项目内容，实施情况、项目目标、项目效益等做好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陪审员项目经费预算70万元，按年度进行申报，资金及时批复到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2019年申请2020年陪审员项目经费年初预算70万元。

2．资金到位。截止2020年12月，所有计划资金全部到位，共计70万元。

3．资金使用。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经费已全部支出，共计70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2020年陪审员项目经费采取授权支付形式，由财政所年初拟定用款计划，分期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我院财务人员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1. 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2.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由本单位自行组织实施。实施过程都是按照制定的管理制度来执行。

1.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明确、合理，项目开展符合我院工作实际。项目开展过程中，以深入调查为依据，通过研究，再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实施。

**（三）项目监管情况。**

 该项目所有资金实行专款专用。项目支出均有相关的审批流程，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没有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全年实现聘任陪审员123人参与庭审，并组织开展陪审员集中或不定期培训3次 。

2、 质量指标：提升陪审员业务技能，保障123人陪审员工作经费。

3、时效指标：截止2020年12月31日，完成2020年案件审判、执行案件数。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陪审员参审案件，能弥补法官员额不足，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和不足，使审判更加贴近民情民意，增强法院审判的社会公信力和认同感，更好实现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人民陪审员可以协助法院宣传法律法规，以其特殊身份教育指导人民群众学法用法，完善法院的法制宣传工作，形成一个人人学法、用法、懂法的良好局面。

**（二）存在的问题。**

司法改革过程中按陪审员相关规定，为保障人员配比，我院陪审员人数为123人，导致年初预算经费不足。

**（三）相关建议。**

下一步改进措施为调整年初预算数，做到合理预算，保障经费使用。

购买社会劳动力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近年来，法院案件数量剧增，特别是司法体制改革后，案多人少的矛盾更加突出。为缓解矛盾，需向社会购买劳动力，其中包含法官助理、书记员、法警及综合类人员。要求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品行良好，无违法乱纪、具备服务意识、安全意识、保密意识等思想素质。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第三方人资资源劳务派遣公司购买社会劳动力，实现法院司法服务人力保障。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据体系，自评小组针对项目内容，实施情况、项目目标、项目效益等做好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购买社会劳动力项目经费预算210万元，按年度进行申报，资金及时批复到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2019年申请2020年购买社会劳动力项目经费年初预算210万元。

2．资金到位。截止2020年12月，所有计划资金全部到位，共计210万元。

3．资金使用。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经费已全部支出，共计210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2020年购买社会劳动力项目经费采取授权支付形式，由财政所年初拟定用款计划，分期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我院财务人员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1. 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2.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由本单位自行组织实施。实施过程都是按照制定的管理制度来执行。

1.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明确、合理，项目开展符合我院工作实际。项目开展过程中，以深入调查为依据，通过研究，再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实施。

**（三）项目监管情况。**

 该项目所有资金实行专款专用。项目支出均有相关的审批流程，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没有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确保司法辅助劳务人员60人，劳务人员工资待遇标准为3.5万元/人.年。

2、 质量指标：确保工资薪金按月发放。

3、时效指标：截止2020年12月31日，协助完成2020年案件审判、执行案件数及其他综合事项。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保障法院司改人力配比，协助完成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确保办案质效。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购买社会劳动力项目，解决近年法院案件数量剧增，特别是司法体制改革后，案多人少的矛盾。

**（二）存在的问题。**

发现的主要问题为司法改革过程中为保障人员配比，我院现有外包聘用人员132人，存在42人的经费未纳入预算，且年初预算按3.5万元/人.年核算，人员经费核算不足。导致年初预算经费不足。

**（三）相关建议。**

下一步改进措施为调整年初预算数，做到合理预算，保障经费使用。

大调解工作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利州区是广元市管辖的一个市辖区，位于川陕甘三省交汇处，下辖7个街道、5个镇、3个乡，矛盾纠纷多元化且突出。我院设立了矛盾多元化解调解中心，着力解决辖区内的道路交通事故调解、婚姻家庭纠纷调解、物业纠纷调解、劳资纠纷调解、征地拆迁纠纷调解等纠纷。

**（二）项目绩效目标。**

我院通过“大调解”工作，实行先调解再立案，着力减轻审判压力，快速化解纠纷，根据近三年案件数测算，预计“大调解”工作可调解结案案件数大于2000件。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据体系，自评小组针对项目内容，实施情况、项目目标、项目效益等做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大调解”工作经费预算30万元，按年度进行申报，资金及时批复到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2019年申请2020年“大调解”工作经费年初预算30万元。

2．资金到位。截止2020年12月，所有计划资金全部到位，共计30万元。

3．资金使用。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经费已全部支出，共计30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2020年“大调解”工作经费采取授权支付形式，由财政所年初拟定用款计划，分期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我院财务人员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1. 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由本单位自行组织实施。实施过程都是按照制定的管理制度来执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明确、合理，项目开展符合我院工作实际。项目开展过程中，以深入调查为依据，通过研究，再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实施。

**（三）项目监管情况。**

 该项目所有资金实行专款专用。项目支出均有相关的审批流程，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没有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全年法院诉讼调解结案案件数为2919件。

2、质量指标：矛盾纠纷化解，达到当事人意见统一。

3、时效指标：截止2020年12月31日，完成2020年案件审判、执行案件数。

4、成本指标：严格有效控制经费，厉行节约，严格按预算经费执行。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巩固构建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大调解”工程，，让人民群众懂法、守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可持续影响指标：体现法院调解职能，同时做到法制建设宣传。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大调解”工作通过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同时可以协助法院完善法院的法制宣传工作，形成一个人人学法、懂法、守法的良好局面。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涉诉维稳信访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大局，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向区财政局申请安排涉诉维稳信访专项资金3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建立信访维稳专项资金，旨在合法、合理、合情的基础上，把信访维稳工作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切实解决群众需求、诉求，集中力量化解信访积案，全力以赴维护重点时期社会稳定，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和谐稳定的良好环境。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据体系，自评小组针对项目内容，实施情况、项目目标、项目效益等做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涉诉维稳信访项目经费预算30万元，按年度进行申报，资金及时批复到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2019年申请2020年涉诉维稳信访项目经费年初预算30万元。

2．资金到位。截止2020年12月，所有计划资金全部到位，共计30万元。

3．资金使用。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经费已全部支出，共计30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2020年涉诉维稳信访项目经费采取授权支付形式，由财政所年初拟定用款计划，分期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我院财务人员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1. 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2.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由本单位自行组织实施。实施过程都是按照制定的管理制度来执行。

1.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明确、合理，项目开展符合我院工作实际。项目开展过程中，以深入调查为依据，通过研究，再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实施。

**（三）项目监管情况。**

 该项目所有资金实行专款专用。项目支出均有相关的审批流程，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没有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全年法院涉诉维稳信访排查案件数为200件。

2、质量指标：信访案件化解，保障辖区内重大涉诉维稳信访件及时办理。

3、成本指标：严格有效控制经费，厉行节约，严格按预算经费执行。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维护社会稳定，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可持续影响指标：维护法律尊严。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从可持续发展角度而言，整体发挥的社会效益明显，从根本上解决了群众的信访问题。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